

广东省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矿区砂质高岭土矿
(建筑用砂及综合利用花岗岩)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川地评字(2025)03号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广东省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矿区砂质高岭土矿(建筑用砂及综合利用花岗岩)。

评估范围:广东省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矿区砂质高岭土矿拟设定的矿区范围。

评估委托人: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单位:四川省地平线矿产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大埔县自然资源局拟出让广东省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矿区砂质高岭土矿,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3〕4号)规定,需要对该拟设采矿权中的建筑用砂及综合利用花岗岩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本次评估即为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出让广东省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矿区砂质高岭土矿开采范围内的建筑用砂及综合利用花岗岩资源量提供本次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1、核实保有资源量：

广东省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矿区砂质高岭土矿拟设定的矿区范围（拟设矿区面积：1.0213km²，开采标高：567m~240m）内保有资源量：①砂质高岭土矿：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1433.6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753.3 万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680.3 万吨；②瓷石矿：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534.60 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239.1 万吨、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295.5 万吨；③保有建筑用砂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203.61 万立方米，产砂率 48.18%，砂量 98.10 万立方米。

2、设计利用资源量

根据《广东省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矿区砂质高岭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利用资源量如下：

序号	矿种	等级	确定开采储量		保有资源量		利用率	备注
			万m ³	万t	万m ³	万t		
1	砂质高岭土	控制	510.34	753.3		753.3		
		推断	440.29	651.63		680.3		
		合计	950.63	1406.93		1433.6	0.98	
2	瓷石	控制	101.74	239.09		239.1		
		推断	119.65	281.19		295.5		
		合计	221.39	520.28		534.6	0.97	
3	全风化花岗岩		197.02			203.61	0.97	建设用砂
4	剥离量		785.72					
4.1	残坡积层		168.58		171.22		0.98	
4.2	半风化花岗岩		214.86		229.42		0.94	
4.3	围岩		402.56					微-未风化花岗岩
5	矿岩总量		2154.76					

3、评估利用资源量

根据财综〔2023〕10号规定，砂质高岭土及瓷石矿属按率征收，需要开采时按销售收入及规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率征收。但对于建设用砂、

花岗岩(含半风化及未-微风化花岗岩)则需要按额征收,故需要对其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用以确定公开出让的参考价。

因此,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量:建筑用砂 197.02 万立方米,产砂率 48.18%,砂量 94.92 万立方米;半风化花岗岩 214.86 万立方米;未-微风化花岗岩 402.56 万立方米。

4、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建筑用砂回采率为 98%。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建筑用砂 193.08 万立方米,产砂率 48.18%,砂量 93.03 万立方米;半风化花岗岩 214.86 万立方米;未-微风化花岗岩 402.56 万立方米。

5、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根据《广东省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矿区砂质高岭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建筑用砂原矿 12 万立方米/年,半风化花岗岩 13 万立方米/年,未-微风化花岗岩(围岩)25.16 万立方米/年。根据计算,建筑用砂 16.25 年,半风化花岗岩 16.53 年,未-微风化花岗岩(围岩)16.00 年。

6、产品方案及产量、销售单价

根据《广东省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矿区砂质高岭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评估的产品方案为水洗砂、尾泥(符合瓷泥质量要求)、砌筑用块石、规格碎石及石粉。建筑用砂生产水洗砂为 93.97 万立方米,生产尾泥(符合瓷泥质量要求)为 142.53 万吨;砌筑用块石(半风化花岗岩)松方产量 290.06 万立方米(松散系数 1.35);规格碎石(松方)产量(比例 76%,比重约 1.4)为 568.18 万立方米,石粉(松方)产量(比例 24%,比重约 1.25)为 200.96 万立方米。销售单价:水洗砂 110 元/立方米,尾泥(符合瓷泥质量要求)100 元/吨;砌筑用块石(半风化花岗岩)松方 25 元/立方米;规格碎石(松方)75 元/立方米,石粉(松方)30 元/立方米。

7、其他参数

采矿权权益系数：建筑用砂（含水洗砂及尾泥）4.3%、半风化花岗岩4.0%、未-微风化花岗岩（围岩）4.5%，折现率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在充分调查和了解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选用采用收入权益法，经认真评定和估算，确定“广东省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矿区砂质高岭土矿(建筑用砂及综合利用花岗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1951.7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其中：建筑用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581.10万元，对应可采储量193.08万立方米，评估单价为3.01元/立方米；半风化花岗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58.07万元，对应可采储量214.86万立方米，评估单价为0.74元/立方米；未-微风化花岗岩（围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212.54万元，对应可采储量402.56万立方米，评估单价为3.01元/立方米)。

根据《梅州市市县两级采矿权出让市基准价》，建筑用石料（含建筑用砂岩）不低于2.21元/立方米。经对比，本次评估结果均高于《梅州市市县两级采矿权出让市基准价》中的该类矿种的市场基准价。

评估有关事项申明：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的规定，本评估结论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而作。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广东省大埔县桃源镇洋济岗矿区砂质高岭土矿(建筑用砂及综合利用花岗岩)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



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四川省地平线矿产资源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